

常山世界地质公园创建（水保示范园部分）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YZFCG-2025-CS005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住所：浙江省常山县文峰东路 42 号

联系人：王开胜

联系电话：18457021256

乙方：陕西蓝点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6 号新东方 E22 空间 2 楼 283 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103769

联系人：刘正琦

联系电话：17382521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世界地质公园创建（水保示范园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5）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开展常山县踏勘和资料分析工作，根据常山县生态、水土保持区域特点，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自评估文件》（A 表）、《UNESCO Global Geoparks 操作指南》（2022 修订版）、《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IGGP）宪章》、《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常山县水土保持科普研学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科普材料编制、档案材料整理同时配合常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过程中全过程技术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申报技术服务工作（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结果时间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2. 在合同签订之后，采购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以确保前期服务资金的充足；服务成果提交验收后，采购方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配合常山世界地质公园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的世界地质公园称号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给第三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3. 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成果资料

1、根据常山县生态、水土保持区域特点，总体规划策划方案，需独立成册；（需配套文本说明展示）

2、园区科普、研学路线方案；

3、提供一整套水土保持科普研学系统（中英 2 种语言，可根据常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编制、设计、制作及安装；

4、提供宣传版面文字内容撰写（中英 2 种语言，可根据常山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翻译等服务。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2. 甲方应配合并协助乙方尽职调查、现场调研等事宜，并就此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彻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按响应文件承诺选派合格和足够的规划设计人员，保证相关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迅速地提供咨询服务。
4. 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取得服务费用。
6.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形成的服务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成果权利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乙双方共有。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应得的所有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应得的所有权利。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付款所需凭证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陈述、承诺的人员数量、质量、服务方式投入服务人员，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不及时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的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视为未交付或逾期交付。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数据、质量等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未交付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该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盖公章）：陕西蓝点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6月20日